

113學年度院際盃籃球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本校學生籃球運動，促進各學院情誼以增進身心健康及奮發積極之團隊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(後稱本處)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114年5月19日至6月4日平日中午12時~14時、夜間18時~22時。(以賽程表為主)
- 四、比賽地點：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7樓籃球場。
- 五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以「院」為單位報名參賽，領隊由各院院長擔任。
 - (二)以各學院113學年第2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報名參賽。
 - (三)各院報名以一隊為限，每隊最多可報名25位，出賽登錄名單人數最多為12位。
- 六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依說明完整填列各項報名人員資料後，將Word電子檔於報名截止前寄送至學動組聯絡人黃嘉笙老師信箱(158576@o365.tku.edu.tw)完成報名程序。紙本報名表須由隊長親自簽名，並經所屬學院核章後繳送學動組。
 - (二)電子檔與紙本資料皆須完成繳交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否則視同未報名。
 - (三)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5月12日(週一)17時止，逾時未報名者不受理補報名。
- 七、報名費及繳費方式：每隊報名費新台幣2,000元整，請各院在5月14日(週三)17時止將報名費(現金)繳交至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。
- 八、抽籤會議：114年5月15日(星期四)12時20分於紹謨紀念體育館SG245代表隊訓練室抽籤，請各隊派代表參加，未出席隊伍一律由本處代為抽籤。
- 九、比賽制度：
 - (一)預賽採單循環依成績排定分組排名，複賽採單敗淘汰賽制。
 - (二)四強賽時，勝隊晉級冠軍賽，敗隊並列第3名。
 - (三)預賽循環賽成績計算：
 - 1.名次判定：依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 - 2.積分計算：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。
 - 3.積分相同：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相關隊場競賽結果，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：
 - (1)總勝分除總負分，商大者獲勝。
 - (2)如無法判定名次，由主辦單位主持抽籤決定名次。
- 十、競賽辦法與球員參賽資格：
 - (一)參賽時必須攜帶學生證備查。
 - (二)採用10分鐘四節停錶，勝負決定視得分之多寡為勝隊。
 - (三)參賽隊伍請著統一的比賽服裝，胸前及背後均應有明顯球衣號碼，大會不提供號碼衣借用，服裝不符合規定者將取消參賽資格。賽程表隊名在前(上)方之球隊，其球員休息區位於紀錄台面向球場左側位置，應著淺色球衣。
 - (四)各隊籃球專長體資生同時上場至多3人，本校籃球代表隊隊員無同時上場人數限制。
 - (五)棄權及沒收比賽：
 - 1.各隊教練如檢錄未到或被判定技術犯規離場者，該隊該場次即被沒收比賽。
 - 2.各隊逾時五分鐘未出場比賽者，該場以棄權論。
 - 3.棄權及沒收比賽，該場次比數為20:0。循環賽積分以0分計算，該隊如有剩餘賽程，得繼續參賽。

(六) 參與競賽人員須服從裁判之判決，如有重大爭議依申訴事項規定處理。

(七) 未述及部分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十一、申訴事項：對比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提起申訴

(一) 有關比賽中所發生的問題(含隊員資格問題)，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，以書面由教練或隊長簽名，向主辦單位提出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 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特殊情形，繼續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主辦單位裁定之。

(三)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，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亦同，裁定申訴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作為校內比賽業務費用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 冠軍頒發獎盃、獎金5,000元及獎狀，亞軍及季軍頒發獎狀。冠軍獎盃會放置於各院指定場所，並於獎盃上刻上年度、冠軍隊隊名及所有隊職員姓名。

(二) 凡參與院際盃籃球賽同學皆可獲得「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」0.1學分，獲獎隊伍同學可再獲得0.1學分(與其它校內競賽之微學分學程可累加至多2學分)。

十三、罰則：

(一) 參賽隊員如有資格不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、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各項獎勵。

(二) 冒名頂替或嚴重違反運動精神者，除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、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各項獎勵外，本學年度將禁止該隊報名「隊員」參加本處所主辦之該類競賽；違規人員禁止報名本處所主辦之所有校內競賽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懲處。

(三) 四強隊伍如有棄權、未完成比賽及沒收比賽之情形者，取消獲獎資格。

十四、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處修定公布之。